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寬

被上訴人 弘煜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,397萬6,25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
2萬6,28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
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
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
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7萬6,25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
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
萬6,2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冠涵